



在学校，同学和老师陪伴着我们成长
我们一起在教室学习，一起在操场上奔跑
一并体会着成长的喜悦和烦恼

青少年法律 自护读本

QINGSHAONIAN FALÜ ZIHU DUBEN

学校篇

沈萍◎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青少年法律 自护读本

QINGSHAONIAN FALÜ ZIHU DUBEN

学校篇

沈萍◎主编

主 编 沈 萍
副主编 张 阳
编 者 张 阳 罗 建 赵清明 汪 建
叶坚鑫 王 佳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少年法律自护读本·学校篇 / 沈萍主编.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4. 2 (2014. 4 重印)

ISBN 978-7-220-08838-4

I. ①青… II. ①沈… III. ①法律—中国—青年
读物 ②法律—中国—少年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66684 号

QINGSHAONIAN FALÜ ZIHU DUBEN XUEXIAOPIAN

青少年法律自护读本：学校篇

沈 萍 主编

责任编辑	董 玲
装帧设计	戴雨虹
责任校对	蓝 海
责任印制	李 剑
出版发行	四川人民出版社 (成都槐树街 2 号)
网 址	http: //www. scpph. com
E-mail	sichuanrmcbs@sina. com
新浪微博	@四川人民出版社官博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 86259457 86259453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259457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6mm×208mm
印 张	6.25
字 数	107 千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2 次
书 号	ISBN 978-7-220-08838-4
定 价	15.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8) 86259453

目 录

第一章 高高兴兴上学来	001
第一节 青少年的受教育权	003
第二节 学校提供义务教育	023
第三节 老师不得体罚学生	039
第四节 不得以学生谋利	059
第二章 校园安全伴我行	079
第一节 车祸猛于虎	081
第二节 关注饮食安全	091
第三节 校园住宿安全	097
第四节 应对“校霸”有妙招	105
第五节 校园里的财产保护	124
第三章 平平安安回家去	137
第一节 校园内的人身伤害	139
第二节 责任如何来承担	157
第三节 家庭变故比较烦	175



青少年法律自护读本

学校篇

第一章

高高兴兴上学来

gaogaoxingxing shangxuelai



第一节

青少年的受教育权

“太阳当空照，花儿对我笑，小鸟说早早早，你为什么背上小书包。我要上学校，天天不迟到，爱学习爱劳动，长大要为人民立功劳。”这是我们在幼儿时都会唱的儿歌。每当我们回忆起小时候那段美好的时光，都会觉得无比的陶醉。我们越长大就越会发现，每一段上学时光都是那么值得回味。在学校，有同学和老师陪伴着我们成长。我们在教室学习，在操场奔跑，体会着成长带给我们的喜悦和烦恼。

为了让青少年都能够接受教育，国家将小学和初中规定为“九年义务教育”。也就是说，这九年里我们上学是不用交学费的。根据法律的规定，适龄儿童和青少年都必须接受义务教育，国家、社会、家庭必须予以保证。其实质就是国家依照法律的规定要求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必须接受教育，并且是免费的。

然而，亲爱的同学们，在快乐的校园生活中，也



会有很多不愉快的事，妨碍我们健康的成长。比如，是否曾经因为某种原因，学校不让我们入学？违反纪律或者没有完成好作业时，有没有被老师体罚？学校有没有收取不合法的学费、杂费？学校或者老师有没有向你们推销商品？如果在学校里发生以上行为，学校就侵犯了我们的受义务教育权，我们要懂得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权利，主要有《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及《侵权责任法》等。

小读者来信

（一）父母不让上学，怎么办？

我叫小兰，是初级中学二年级学生。我是家里的老大，还有三个弟弟，从小爸爸就过早地离开了我们，三个弟弟也在上学，全靠妈妈种庄稼来养活全家。由于家里的收入不能供我们四个孩子上学，妈妈觉得我长大了，是大姐，已经读到初二了，初三这一年不读也没什么大碍，女孩子早晚是要嫁人的，没必要读那么多书，并且外出打工挣点钱，不仅可以让弟弟更好地读书，也能改善家里的生活条件。于是，今年暑假，妈妈给我办理了退学手续，把我送到在广州做生意的亲戚的店里去打工。但是没多久我就开始怀念上学的日子了，现在真的很想读书，很喜欢在学校

和同学们一起学习的日子，不想离开学校。我该怎么办？



为你答疑

weiniidayi

小兰，你好。接到你的来信，我们感到很遗憾。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校园时光是人生中最美好的岁月，你本应该像同龄孩子一样在校园里嬉戏玩耍和学习，而不是过早地出现在打工场地，因为作为一个中学没有结束、单纯不谙世事的孩子你还无法应对复杂的工作生涯；你的母亲，也是一个勤劳坚强的母亲，以一己之力供养姐弟四个子女，实属不易，只是这种“女孩子早晚要嫁人，多读一年书不如少读一年书”的观念影响了她的决定。接受义务教育是每个青少年的权利，保障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是各级人民政府和青少年父母共同的责任，没有人能够剥夺这个权利。简单地说，你的母亲，不应该以打工挣钱为理由让你在九年义务教育期间辍学。



教你一招

jiaoniyizhao

无论是从重回校园的想法考虑，还是从避免过早步入社会的角度出发，你都首先可以和母亲达成一个



约定：让你把初中三年级读完，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学习，之后再做具体打算。当然，在这最后一年的学习中，你也可以向学校申请困难学生学费减免以及学校提供的助学金。这样既能够在学校读书，又能够不增加你母亲的家庭负担。

其次，你要坚信，知识可以改变命运。如果通过初三的努力学习，考取了高中，那么你可以顺理成章地开始高中的学习，继续走这条通过知识改变命运的道路。相信这个时候你的母亲会让你充当三个弟弟的榜样，发自内心支持你的学业，这时你的困惑自然消除。当然不要忘记，你仍然可以申请学费减免和助学金的发放，更不要忘记到村委会申请家庭困难证明，以便你今后申请领取各种补助。

当然，也有可能，你在初三结束之后就结束了学生时代。但此时，义务教育给你提供的知识已经能够满足你今后的生活基本需要，你可以在经过进一步的准备之后正式步入社会了。这个时候你可以帮助你母亲减轻家里的压力，尽可能资助三个弟弟们完成自己的学业。



你知道吗

Nizhidao ma

1. 《义务教育法》第5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2.《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3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3.《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4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二）落户城里不能入学怎么办？

我叫芳芳，我们家在城里买了房子，我随全家搬到了城里定居，户口也跟着迁到了城里。家人预计，这样一来，我可以在城里上更好的中学，接受更好的教育。9月份开学时我就读初一了，可是当爸爸带我到家附近的第一中学报名时却遭到了拒绝，校方称“名额已满，不再接受新增学生报名”。于是，爸爸又带着我到离家稍远的第三中学报到。虽然理由不同，但同样遭到了拒绝，校方称该校是子弟学校，不接受员工子女以外的学生入学。迫于无奈，爸爸再次带着



我到更远的金华中学，仍然被拒绝。跑完辖区的三所中学，都被拒绝，让爸爸不知如何是好，我想问一下，我在城里落户了却不能上学，该怎么办呢？



为你答疑

weindayi

芳芳，你好。你所说的问题现在越来越突出。随着城市化的不断推进，社会流动性的加强，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转入城市，户口随之发生变动。但是由于教育资源的紧缺，城市中小学校，特别是师资力量雄厚的中小学校，也随之提高了就读门槛，不再按照传统上的按学区划分一视同仁地招收新生，反而设置了很多不合理条件，这就导致了很多农转非孩子上学难。《义务教育法》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而现实中很多户籍新转入城市的适龄儿童、少年都无法在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这让他们们的受教育权无法得到保障。但是，《义务教育法》规定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为辖区的适龄儿童、少年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



教你一招

Jiāoníyīzhāo

芳芳，你可以根据《义务教育法》要求你的家庭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解决你的入学问题。因为学校的招生名额是由教育部门直接规定的，学校需要按照既定的规定招生，而人民政府有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家庭所在地就近入学的职责。



你知道吗

Nǐzhīdào

1. 《义务教育法》第 13 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2. 《义务教育法》第 12 条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三）考试成绩变成了别人的怎么办？

我叫弯弯，去年我考高中，本来我挺有自信的，觉得自己一定能考上。可是谁知，考试成绩出来以后，我竟然落榜了。我很伤心，只好上了一所不太好的高中。半年之后，我发现在我原本报考的那所高中的同年级中有一个女生和我同名同姓。但是这个女生私下告诉大家，她叫李染，而不是学籍上的名字。我知道了这个消息之后，觉得很奇怪，就告诉了爸爸，爸爸觉得李染很可能是冒名顶替我的成绩上的这所高中。也就是说，我其实考上了那所高中，但是被李染假冒了。我们很气愤，学校也不能给出个说法，李染的父母也找不到，我们该怎么办呢？



为你答疑

weinidayi

弯弯，你好。像李染这样，顶替别人的名字去读书，不仅是不道德的行为，在法律上，还违背了国家关于义务教育的有关规定，侵犯了你的受教育权。人们常说“知识改变命运”，教育可以改变人的一生。如果本来好的受教育机会被别人恶意夺去了，我们失去的不仅是一个读几年书的问题，还可能是一生的机遇。

弯弯，你是幸运的，比较早地发现了这个问题。还有一些被冒名顶替的人，一直到十多年以后才偶然发现自己曾被别人顶替去读书；有些人甚至一辈子都不曾发现这个问题，即使发现了，一切也已无法挽回。



教你一招

Jiaoniyizhao

1. 向学校、教育部门投诉。保护青少年公平的受教育权是学校、教育机构的基本义务，一旦发现自己被别人冒名，要赶紧向有关学校、当地教育部门投诉，让学校和教育部门帮助彻查学籍档案和身份信息。

2. 向当地公安部门报警。因为冒名顶替上学的人一般都会伪造别人的身份证和其他身份信息，而且为了掩盖事实，肯定有人在行贿，有人在受贿，这些都是触犯刑法的行为，严重的可能构成犯罪。一旦事情被查清，李染一定会被取消入学资格，相关人员还可能会承担更严重的法律责任，弯弯也有可能回到梦想中的高中读书。

3. 借助媒体力量。其实考学、入学手续等程序的把关是比较严格的，有人能够乘虚而入顶替别人的名字上学，多半涉及一定的部门或人。那么，我们可



以借助网络、媒体的力量，让这件事情曝光在大众的视野之下，这样相关部门就不敢再掩盖、推辞了。

4. 索要经济赔偿。如果事情已经无可挽回，比如说弯弯已经读完了高中，不可能再回原来要考的学校再读高中，那么一定要向李染的父母索要经济赔偿。虽然不能完全弥补弯弯的损失，但是总能起一点作用，这也是李染侵犯弯弯的受教育权应当支付的赔偿。



你知道吗

Nízhidaoma

《义务教育法》第5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四）被分到普通班怎么办？

我叫小铮，今年升入了本市最好的一所公立中学读初中，但是在我满怀欣喜地上学的时候，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却发生了。原来学校今年进行了教学改革，为了和别的学校竞争，把我们年级所有学生分成了6个普通班和两个重点班。学校给这两种班配置不同的老师，制订不同的教学计划，那些好老师都被划到了重点班，而且重点班还可以经常参加很多比赛，

和别的学校交流，这些机会我们普通班都没有。爸爸妈妈知道我被分到了普通班很伤心，我自己也觉得很没面子，对初中生活失去了信心。我觉得学校这样做对我们成绩不太好的学生是很不公平的，学校究竟有没有权力进行这样的分班呢？



为你答疑

weindayi

小铮，你好。你遇到的这个问题其实在很多学校都存在，现在好学校之间的竞争比较激烈，一些学校为了争取生源采取了五花八门的出格的做法。像小铮就读的初中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其实也是为了扩大学校的影响力，扩充生源。但是学校的本职工作是教书育人，不能为了学校的一己之私妨碍对学生们的教育。我们的法律也明确规定了政府和教育部门对九年义务教育的学校，不能分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同时学校也不能把班级分为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如果学校顶风作案，非要分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将会受到教育部门的处分。